

靜宜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確保教職員工生從事生物實驗研究及教學之安全，依據科技部「基因重組實驗守則」及衛生福利部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設置「靜宜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負責督導、管理及審查本校基因重組實驗相關安全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主任委員：由副校長擔任。
 - 二、副主任委員：由理學院院長擔任。
 - 三、當然委員：由總務長、環安組組長和生物安全主管擔任。生物安全主管由主任委員指派。
 - 四、另置委員五至十三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(一)實驗室(保存場所)主管。
 - (二)實驗室(保存場所)管理人員。
 - (三)具備專業知識人員：由主任委員遴選一至三名具生物相關專長之教師擔任。
- 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委員為無給職。

主任委員得指派理學院人員為執行秘書，以協助業務之執行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安全管理政策及規定。
- 二、審核實驗室之安全等級。
- 三、審核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持有、使用、輸出入、保存或處分第二級以上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。
- 四、審核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及緊急應變計畫。
- 五、審核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新建、改建、擴建、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。
- 六、審核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爭議事項。
- 七、建立實驗室、保存場所工作人員之健康監測機制。
- 八、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、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管理事項。
- 九、實驗計畫之審查認可。
- 十、修訂及督導生物安全實驗室查核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。

生物安全主管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擔任設置單位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之對外事務聯繫窗口。

文件編號：PU-10380-B-1601-2025102202

管理單位：環境安全衛生組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

版 次：02 20251022 修

- 二、 提供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諮詢。
- 三、 審查實驗室、保存場所申請第二級以上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持有、使用、輸出入、保存或處分。
- 四、 督導實驗室、保存場所工作人員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訓練。
- 五、 辦理每年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內部稽核及缺失改善。
- 六、 辦理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人員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訓練及人員知能評核活動。
- 七、 督導實驗室、保存場所設備保養及維修前之清潔消毒作業。
- 八、 督導實驗室、保存場所發生感染性生物材料溢出或其他事故之除污作業。
- 九、 督導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廢棄物處理。
- 十、 調查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異常或意外事件，向生安會報告調查結果及改善建議。

依據本辦法所訂定之相關法規，應依政府主管機關規定，適時修訂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會議之召開需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；會議之決議需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通過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1 年 2 月 27 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5 年 9 月 26 日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